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6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憲聰

被告 倪齊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2月28日起路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分別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(下合稱系爭門號)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2,792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而遠傳電信業於105年12月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服務申請書暨電信費帳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原

0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對支付命令異議，然被告已於相
0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
03 其他反證，則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 鍵 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張裕昌